

证书编号: A233013716

总院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住建局后楼4楼
电话: 0577-59897780(传真)
市政分院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龙渡路18号
电话: 0577-59868283
龙港所地址: 苍南县龙港镇百一街181号(国土资源局龙港分局五楼)
电话: 0577-68692295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未盖技术出图章本图无效

注册师执业章



项目名称:

桥墩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别	姓名	签名
审定	蔡剑	
审核	周炳翼	
项目负责人	许斯斯	
专业负责人	许斯斯	
校对	高炳响	
设计	温剑	
制图	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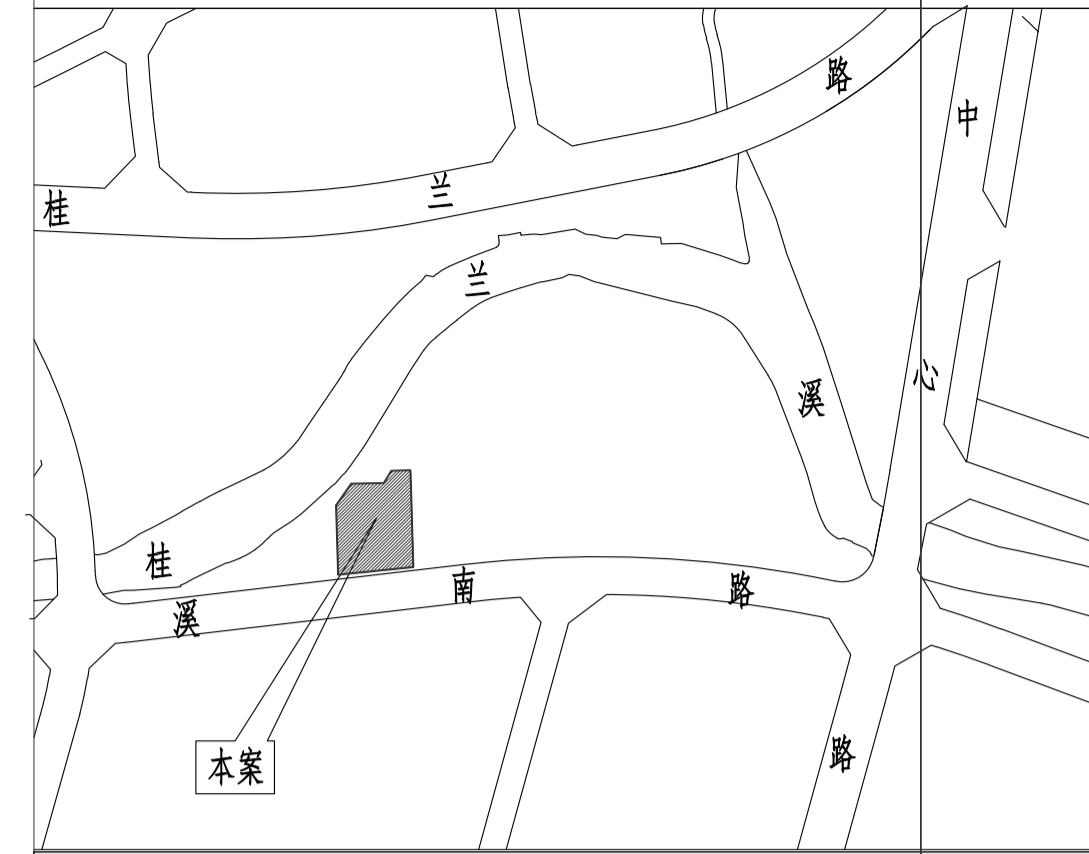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20-15	图别	建筑
日期	2022.05	图号	建方-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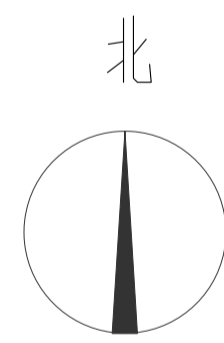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868.0	m ²	
2.	总建筑面积	2500.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474.5	m ²	含发电机房、污水处理
	地下水泵房及楼梯间	83.0	m ²	不计容
3.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417.0	m ²	
4.	建筑基底总面积	670.0	m ²	
其中	综合楼	644.5	m ²	
	发电机房	25.5	m ²	
5.	建筑密度	35.9	%	
6.	容积率	1.29		
7.	绿地面积	187.0	m ²	
8.	绿地率	10.0	%	
9.	机动车位	5	个	
10.	非机动车位	113	个	
11.	建筑高度	<24	m	

注: 1. 建筑面积计算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



总平面图 1:500

注:

- 本工程为多层建筑。
- 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 本图是依据苍南县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的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周边现状项目的规划设计图纸绘制完成。
- 图中所注距离: 建筑物指外墙皮, 道路指路牙内石缘。
- 图中所注坐标: 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角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本工程室外地坪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系采用苍南城市坐标系, 本图所注标高为绝对标高(黄海高程), 单位为米。
- 本图供建筑施工定位, 同时道路定位供市政道路设计单位使用, 亦供园林设计单位作设计依据。
-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H表示建筑高度。
- 消防道路转弯半径为9米。
- 建筑面积计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图例:

	建设用地范围线		消防回车场
	建筑范围线		围墙线
	地块出入口		非机动车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绿化景观
	污物回收点		消控室

停车位配置表

设置依据: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

建筑类型	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辆)	
		应配	实配	应配	实配
综合楼及辅助用房	2500m ²	2500*0.2/100=5	5	2500*4.5/100=113	113
合计			5		113

修改内容:
1、原设计西侧围墙向西偏移2米;
原设计南侧围墙向北偏移2米;
原设计东侧围墙距离红线间距均改为3.0米。

底图编号
存档编号